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汽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周玉林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8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马健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认为马健同志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情形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汽研关于增补选举董事的公告》（临2025-009）。

二、以8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2025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汽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25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8日